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图书馆 2026 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
购项目（包组 2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59 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60129-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08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需要具有 GD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未办理 GDCA 的供应商应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包括数字证书、机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已办理 GDCA 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与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确认并检查 GDCA 数字证书有效且已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未办理 GDCA 或未绑定的供应商无法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文件。此 GDCA 办理事项不影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无须数字证书。如需办理 GDCA，详见以下链接：https://www.gdca.com.cn/customer_service/guide_service/application_guide/CA-GDCA/）。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以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提交前需预览投标文件是否成功使用 GDCA 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QQ 号码：2783147048），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十、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总大小上限为 100MB，超出此限制将导致上传失败。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上传，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并完善投标文件，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上传。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B，请供应商自行采取压缩措施，将文件大小压缩至 100MB 以下，以符合上传要求。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明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7
六、合同的授予	3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8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9
三、投标函格式	60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61
五、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3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65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8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9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0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71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73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74
十四、如投标人所投的项目中含有伴随货物，且伴随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	76
十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79
十六、业绩一览表格式	80
十七、供货渠道	81
十八、订购信息方案	81
十九、信息反馈方案	81
二十、服务方案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59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

三、招标采购项目及数量：本次为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选取1家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包组2预算：250000.00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00:00至2026年06月15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正式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确认，若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

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注：无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或者有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但未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供应商，均须按照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并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若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已经上传完毕的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30:00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00:00（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线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在线开标。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罗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1301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莫先生、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5165610、020-875540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且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撤回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中山大学图书馆 2026 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包组 1 预算：人民币 35 万元；包组 2 预算：人民币 25 万元）。

一、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山大学 2026 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分 2 个综合服务采购包，每个包组各招 1 家供应商。

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分包

采购包组	标的名称	招标预算金额（万元）	选取供应商数量	其它服务要求
1	综合服务采购包	35	1	包组 1 含读者荐购文献的采购, 中标人须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且须具有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读者 荐购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准确、完备的特定书目数据的能力。
2	综合服务采购包	25	1	
	合计:	60	2	

备注：兼投不兼中规则的适用（针对包组2第二次）

(1) 本次是原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中包组2的重新招标。原项目已确定包组1的中标人，具体见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 为保持采购方案的延续性与公平性，本项目仍执行原项目“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投标人可以选取一个或同时选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组。基于历史中标结果，在本次包组2重新招标的评审过程中，若包组1的中标人继续参与包组2的投标，按以下规则处理：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认定其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参与后续评审。

(3) 若评审结束后，由于某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该包组中标资格或因故被依法取消该包组中标资格等原因，导致该包组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生改变时，不改变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1.2 采购图书内容：中山大学所要求的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生物医学、工科、农学、艺术学等各类港澳台出版图书（以下简称中文图书或图书）。

1.3 中标人在满足图书供应等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图书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等服务。

1.4 因图书出版的特殊性和连续性，如果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已经发生的图书结算金额，中标人有义务定期作出提醒，以确保签订的补充协议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供货与服务要求

2.1 图书预订和现场采购

2.1.1 提供符合采购人教学和科研需要的港澳台出版图书书目 5 千种以上。

2.1.2 提供符合采购人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可供补缺书目。

2.1.3 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现场采购，并提供数据采集器给现场采购人员使用。

2.2 编目工作

2.2.1 中标人提供固定的编目人员，合同期内一般不得更换编目人员。若合同执行期间更换编目人员，需由原编目人员负责培训新编目人员至少 1 个月，经图书馆考核认可后方能上岗。

2.2.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若在合同期内更换编目人员，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2.3 中标人提供图书编目数据，数据标准遵循《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和《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教材》。

2.2.4 中标人提供工作所需的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提供加工耗材；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编目人员和加工人员进行本馆编目细则和加工流程的前期培训。（注：按照《中山大学图书馆编目相关制度文件及工作流程》进行编目加工，如需通读原文件，请到中山大学图书馆查阅纸质版，电话：020-84111993。）

2.2.5 中标人的编目员遵循采购人编目细则进行图书编目。采购人编目员对中标人的编目数据进行抽查和审校，并对中标人编目员进行日常解答和指导。

★2.2.6 中标人编目员应保证所做编目数据的质量，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5%以上；主要字段准确率在 99%以上。不达标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即刻完善。

★2.3 图书质量

2.3.1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应具有合法来源，保证是正版图书（即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下同）。对盗版图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2.3.3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2.4 图书加工服务

2.4.1 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的、但不符合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提出无条件退货要求，且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中标人负责按订单指定的馆藏地配送图书到馆，并附上标准格式的送书清单。配送所需要的车辆、人员等均由中标人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采购人接收图书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4.3 中标人提供加工服务，依据图书馆相关规范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单册信息录入系统、贴条形码、盖馆藏章、贴 RFID 标签或磁条、RFID 标签数据注册、贴书标、打印交接清单、图书分配、打印图书财产清单等。

2.4.4 中标人提供图书加工硬件设备，包括编目加工所需电脑、书标打印机及打印机耗材、RFID 标签工作站、书车等。RFID 标签工作站需与采购人现有 RFID 标签标准兼容。

2.4.5 中标人提供图书加工材料，包括 RFID 标签、条形码、书标、书标保护膜、图书馆馆藏章（按采购人要求并在采购人的监管下制作）、馆藏章印油、A4 打印纸、打包带、包装外贴纸等。以上材料的具体规格、参数均应遵循中山大学图书馆的指引文件，可到馆查阅。

2.4.6 中标人应保证图书编目和加工的效率。图书到达后十五天内完成单册信息录入系统的工作，在二个月内完成出书的工作。

2.5 到书和执行进度

2.5.1 中标人每月统计一次订单执行情况，包括验收、编目、物理加工等数据。对未订到和不符合的图书清单（清单须带有订单批次号和订单号）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

2.5.2 中标人根据合同金额定期统计并汇报订单执行进度。

2.5.3 采购人在合同期限内按订单批号从系统调取清单，未登到的图书（单册条码为虚拟条码）视为未到货，采购人有权取消未到货订单，并对该批订单中的未登到图书不再承担接收的义务。

2.6 其他服务要求

中标人驻馆开展图书编目及加工等服务，在各校区图书馆指定场地设立加工服务点。

三、付款方式

书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书手续，对数据和加工进行检查核对后，按结算价格结算。图书人民币结算单价=原币单价×汇率×结算系数。图书原币单价以出版社标价或供应商进货单据为准，汇率以图书到岸验收时的即时汇率为准，并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结算。结算价格根据购买数量、结算系数数据实结算。

图书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入学校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合同期限届满且完成所有图书验收并付款后 4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五、报价说明

★结算系数必须为唯一固定值，系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台版结算系数范围为 0% < 结算系数 ≤ 170%，港（澳）版结算系数范围为 0% < 结算系数 ≤ 140%，不符合此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七、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按照《中山大学图书馆验收加工制度文件及流程》进行验收，如需通读原文件，请到中山大学图书馆查阅纸质版，联系电话：020-84111993。

八、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各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结算系数范围，报价超过所投包组采购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或结算系数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甲方项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

4.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原件做核对。

★5. 投标人需声明：已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若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符合有关政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九、附录：

港澳台出版版图书出版社名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1	龙冈数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苍璧出版有限公司	22	阳明交通大学出版社
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23	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4	澳门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24	世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5	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5	联合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	26	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7	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27	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8	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8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9	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9	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30	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11	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31	香港大学出版社

12	巨流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32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3	橘子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33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4	兰台出版社	34	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5	文讯杂志社	35	书林出版有限公司
16	乐学书局有限公司	36	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里仁书局	37	蕙风堂笔墨有限公司
18	丽文文化事业机构	38	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联合文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39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59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
3	1.3	项目总预算：600,000.00元，其中包组2预算250,000.00元人民币。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5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6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7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19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26.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28.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查询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20-85165610、02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 楼。 采购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03，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415 号生物楼 308 室。
24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25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 联系人：李小姐、莫先生、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5165610、 02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01 传真：/ 邮编：510275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59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

1.3 项目总预算：6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包组2预算250,000.00元人民币。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相应报价。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包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包组投标。

2.6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整体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1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8.2.2 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等。

8.2.3 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8.2.4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以结算系数报价。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结算系数（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结算系数（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结算系数（投标报价）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货物和工程须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需求响应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需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
-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1.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8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0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 18.1.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1.16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8.1.1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1.20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1.2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23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0 至 18.1.23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登记。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提交成功并开标解密成功的版本为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成功解密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非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5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总分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同一合作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不能累计重复计分。</p>
	2	用户评价	10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述业绩（指“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评定的有效业绩）中，合作单位作出的供货和服务评价情况（提供的评价表必须达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评价表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内设管理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合作单位的不同年度评价不能累计。</p>
	3	供货渠道	20	<p>保证图书来源和供货渠道合法，供货顺畅，每提供一份与用户需求所列的港澳台出版地区出版机构的合作证明（协议或授权书等材料）得 0.5 分，总分为 20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订购信息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订购信息方案进行评审：</p> <p>（1）能提供清晰、合理的订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准确、全面、及时的图书出版信息，提供多样化采选途径、多</p>

			<p>种订购方式，定期组织和提供精准订购内容等，得6分；</p> <p>(2)能提供基本清晰、合理的订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基本准确、有效的图书出版信息，提供非单一采选途径、非单一订购方式，定期组织提供订购内容等，得3分；</p> <p>(3)能提供比较粗略的订购方案，仅提供单一采选途径、单一订购方式，不定期提供订购内容等，得1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信息反馈方案	5	<p>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目录信息）进行评审：</p> <p>1、信息反馈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目录信息准确、字段完整（含题名、责任者、ISBN、版次、出版信息等），信息变动时能及时更新和主动反馈通报，得5分；</p> <p>2、信息反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目录信息基本准确，字段基本完整（含题名、责任者、ISBN、版次、出版信息等），信息变动时基本能及时更新和反馈通报，得2分；</p> <p>3、信息反馈方案简单，能提供图书目录信息，但未能有力保证图书目录信息的准确性或字段信息的完整性，信息变动时有更新和反馈通报，得1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息反馈方案时，需同时提供①对本项目所投包组的信息反馈承诺（承诺格式自拟），②一个同类型项目用户信息反馈的评价报告（格式自拟，评价内容需包含对书目信息质量的有关评价，须加盖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内设管理单位印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须根据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与学校特质相结合，制定一套完整的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体详实，包</p>

			<p>括对本项目①所投包组的熟悉程度和理解程度，提供书目服务方案；②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③到书服务方案；④配送方案；⑤编目加工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所投包组采购服务内容的熟悉程度和理解程度，提供书目服务方案：</p> <p>1) 对所投包组采购服务内容熟悉，能清晰理解用户需求；书目服务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能保证及时精确推送用户教学科研所需的各学科高质量书目，得3分；</p> <p>2) 对所投包组采购服务较为熟悉，能理解用户需求；书目服务方案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保证及时全面推送用户教学科研所需的各学科书目，得2分；</p> <p>3) 对所投包组采购服务熟悉程度一般，基本能理解用户需求；书目服务方案简单，未能有力保证及时推送用户教学科研所需的各学科书目，得1分；</p> <p>4) 对所投包组采购服务及用户需求书理解有偏差，书目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p>2、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p> <p>1) 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保证差错率低，出现图书内容、数量和质量等问题能及时、积极配合处理并迅速解决，得3分；</p> <p>2) 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保证按照订单供货，差错率较低，出现图书内容、数量和质量等问题时能配合处理并尽快解决，得2分；</p> <p>3) 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简单，未能有力保证按照订单供货，出现图书内容、数量和质量等问题时基本能配合处理，但处理时间较长，得1分；</p>
--	--	--	--

			<p>4) 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出现图书内容、数量和质量等问题时不能配合处理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3、到书服务方案</p> <p>1) 到书服务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保证到书速度快，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未到书清单并能分析、说明原因等，得 3 分；</p> <p>2) 到书服务方案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保证到书速度快，每月提供一次未到书清单并能分析、说明原因等，得 2 分；</p> <p>3) 到书服务方案能简单，未能有力保证到书速度，每月提供一次未到书清单并能分析、说明原因等，得 1 分；</p> <p>4) 到书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无法每月提供一次未到书清单并分析说明原因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4、配送服务方案</p> <p>1) 配送服务方案涉及的服务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可保障配送及时，得 3 分；</p> <p>2) 配送服务方案涉及的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保障配送时效，得 2 分；</p> <p>3) 配送服务方案涉及的服务内容简单或不全面，缺乏可行性，无法保障配送时效，得 1 分；</p> <p>4) 配送服务方案涉及的服务内容不具有可行性或无法满足配送时效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5、编目加工方案</p> <p>1) 编目加工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提供经验丰富的编目人员，能保证用户编目加工工作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得 3 分；</p> <p>2) 编目加工方案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有经验的编目人员，基本保证用户</p>
--	--	--	---

				编目加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得 2 分； 3) 编目加工方案简单，不能保证提供有经验的编目人员，但可基本保证用户编目加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得 1 分； 4) 编目加工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无法保证用户编目加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书目数据能力及编目人员情况	9	1、投标人具备提供符合 CALIS 联合目录中心 CNMARC 标准的书目数据能力，提供投标人与 CALIS 联合目录中心签订的有效期内的服务协议书复印件，得 2 分。 2、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编目人员名单及其证明，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为：CALIS 联合目录中心认证的有效中文编目员三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询结果的截图，及该人员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社保证明复印件。材料不全不得分。) 3、承诺合同期内驻馆(根据需要)编目人员和登到、加工人员中途不更换，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27.2 重要服务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服务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微型、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评标委员会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如投标人所投的项目中含有伴随货物，且伴随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伴随货物，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下文简称“通知”），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 1) 项和第 2) 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7.3.4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和伴随货物为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 10%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 × 20%。

27.4 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结算系数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包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结算系数最低的投标结算系数为该包组评标基准结算系数，其价格分为满分。该包组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7.4.1 台版图书价格评分 = (台版图书评标基准价 / 台版图书评标价) × 20

港澳版图书价格评分 = (港澳版图书评标基准价 / 港澳版图书评标价) × 5

价格得分 = 台版图书价格评分 + 港澳版图书价格评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结算系数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结算系数计算评标基准结算系数和投标结算系数。

27.4.2 评标结算系数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具体实施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结算系数）为准。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

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应当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的合同履行期内，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4.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5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7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5. 费用说明

3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按上表下浮 4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 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按上表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项目需求调查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其他，本项目按以下约定收取采购服务费：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36.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敬请各投标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中大招(服) [] 号的采购结果,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1. 采购项目

港澳台出版图书(含缩微资料) 采购(不包括加工服务)

甲方采购“港澳台出版图书(含缩微资料) 采购(不包括加工服务)”项目, 则乙方不适用本合同中关于加工服务的条款, 实际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港澳台出版图书(含缩微资料) 采购及加工服务

甲方采购“港澳台出版图书(含缩微资料) 采购及加工服务”项目,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本合同以下条款涉及的港澳台出版图书(含缩微资料) 均简称“图书”】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图书订购清单。

2.1.2 甲方负责对乙方录入系统的单册信息进行检查, 同时检查图书质量, 确认合格后, 按结算价格结算。

2.1.3 除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况外, 合

同终止时，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订单有效期内的尚未到货图书，负有接收的义务。

【以下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4 甲方对乙方驻馆（根据需要）编目员和加工人员进行本馆编目细则和加工流程的前期培训。

2.1.5 甲方编目员负责对乙方编目员所做的原编书目数据进行审校、上传数据，编目过程中解答乙方编目员的疑问。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以下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

甲方确认乙方为【 】年度图书采购（不包括加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甲方确认乙方为【2026】年度图书采购及加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之一。

2.2.1 书目信息

乙方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图书书目；根据甲方主题需求，整理相关主题的书目。

【以下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所提供书目应包括当年出版社出版的新书书目、小语种书目和大套书书目。

所提供书目数量应达到当年图书新书书目5000种以上，且

符合甲方教学和科研需要。

提供适合甲方采访要求的采访数据（US-MARC 格式和按甲方需求的 Excel 格式）。

提供适合甲方采访要求的采访数据（CN-MARC 格式和按甲方需求的 Excel 格式）。

对于所提供的书目请说明或明确标注精平装、重印等信息，或提供关联书目。

2.2.2 乙方没有执行的甲方订单，订单可依甲方要求无条件撤回。乙方须对未执行订单的原因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

2.2.3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即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下同），不得搭配任何未订购的图书（附赠品除外），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如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与甲方订购的图书在书名、复本数上不一致的，或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图书到达甲方后 90 天的验收期内发现图书的内容、装订、印刷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甚至存在损坏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相应图书，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2.2.5 除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况外，终

止本合同时，对于甲方已经订出但尚未到馆的图书，乙方负有按甲方要求继续供货的义务。

2.2.6 乙方负责将完成加工的图书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出书地点，并配送标准格式的送书清单。运输所需要的车辆、人员等均由乙方提供。在甲方接收图书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以下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2.7 乙方接到图书订单后，合同期限内登到率要求达到 90%以上。登到率是指图书到馆并录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实际册数与应到册数（乙方能够提供尚未出版、取消出版或绝版证明的不计入应到册数）的比率。

2.2.8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订单批号从系统调取清单，未登到的图书（单册条码为虚拟条码）视为未到货，甲方有权取消未到货订单，并对该批订单中的未登到图书不再承担接收的义务。

2.2.9 图书编目与加工：

（1）乙方提供图书加工硬件设备，包括编目加工所需电脑、书标打印机及打印机耗材、RFID 标签工作站、书车等。RFID 标签工作站需与甲方现有 RFID 标签标准兼容。

（2）乙方提供图书加工材料，包括 RFID 标签、条形码、书标、书标保护膜、图书馆馆藏章（按甲方要求并在甲方的监管下制作）、馆藏章印油、A4 打印纸、打包带、包装外贴纸等。

(3) 乙方提供驻馆（根据需要）编目、加工的服务。包括：单册信息录入系统、贴条形码、编目、盖馆藏章、贴 RFID 标签或磁条、RFID 标签数据注册、贴书标、打印交接清单、图书分配、打印图书财产清单等。

(4) 乙方应确保编目员的人数，保证图书编目和加工的效率。图书到馆后 15 天内完成单册信息录入系统，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确认后，方可合格。

(5) 合同期内一般不得更换驻馆（根据需要）编目员。若乙方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更换编目人员，需由原编目员负责培训新编目员至少 1 个月。

(6) 乙方编目员按照《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和甲方编目细则进行图书著录和标引，数据准确率须在 95%以上，主要字段准确率须在 99%以上。

(7) 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甲方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向甲方支付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 CALIS 联合目录签署的服务协议，不恶意下载数据，下载数据后需向 CALIS 联合目录数据库提交我馆馆藏信息，如若未遵守规定，甲方可终止与乙方合作，并按 CALIS 协议要求乙方支付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2.2.10 乙方在合同期内每月统计一次未到馆的图书清单（清单

须带有订单批次号和订单号），并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

3. 交付及验收

3.1 乙方应在甲方确定订单 120 天内将图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交付图书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交付日期。

3.2 甲方在收到图书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品种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4. 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4.1 服务期限

【以下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壹 年。

4.2 合同价款

图书人民币结算单价=原币单价×汇率×结算系数。图书原币单价以出版社标价或供应商进货单据为准，汇率以图书到岸验收时的即时

汇率为准，并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结算。

图书结算系数不超过：

台版 _____；

港（澳）版 _____；

英文 _____；

小语种（日文、俄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韩文、阿拉伯文等）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根据购买数量、实际结算系数据实结算；如果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图书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3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5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

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 元（若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请填“0”）。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合同期限届满且完成所有图书验收并付款后 4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若甲方逾期退还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保证金数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5.2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中山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6.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另行通过其他途径购进图书。

6.2 如乙方供书中出现非正版图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批正版图书出版价格的 30%。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图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的图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另行支付。

6.3 如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逾期交付图书部分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1 乙方未按时交付图书，逾期超过 90 日的；

6.4.2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4.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以下违约责任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6.5 乙方供应图书合同期限内登到率达到 90%以上（含 90%），甲方按结算价格付款；登到率未达到 90%时，乙方按未到图书出版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更换驻馆（根据需要）编目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人，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

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 其他

9.1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9.2 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山大学（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图书馆 2026 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
购项目（包组 2 第二次）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59 号

包组（分项）编号：_____

包组（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报价表（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则无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1	如投标人所投的项目中含有伴随货物，且伴随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如有，如《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图书馆 2026 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 2 第二次）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6]059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对应所投包组投标报价（结算系数）如下：

台版图书：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港（澳）版图书：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总价（元/系数）”字段填写本项目对应包组的台版图书结算系数。

例如：投标人的台版图书结算系数为 170%，请在“投标总价（元/系数）”中直接输入“170”。

“备注项”字段填写本项目对应包组的港（澳）版图书结算系数。

例如：投标人的港（澳）版图书结算系数为 140%，请在“备注”中编辑输入“港（澳）版图书结算系数 140”。

五、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图书馆 2026 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 2 第二次）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本单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七、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九、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我单位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采购服务费，并承担因逾期缴纳带来的不良后果。

十二、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三、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十四、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p>二、供货与服务要求</p> <p>★2.2.6 中标人编目员应保证所做编目数据的质量，其准确率应保证在95%以上；主要字段准确率在99%以上。不达标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即刻完善。</p>			
2	<p>二、供货与服务要求</p> <p>★2.3 图书质量</p> <p>2.3.1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应具有合法来源，保证是正版图书（即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下同）。对盗版图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3.2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p> <p>2.3.3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p>			
3	<p>五、报价说明</p> <p>★结算系数必须为唯一固定值，系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台版结算系数</p>			

	<p>范围为 $0% < \text{结算系数} \leq 170\%$, 港(澳)版结算系数范围为 $0% < \text{结算系数} \leq 140\%$, 不符合此要求的, 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p>八、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1. 本项目已经公布各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结算系数范围, 报价超过所投包组采购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或结算系数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5	<p>八、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p>			
***	<p>八、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 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 甲方项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p>			
	<p>八、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5. 投标人需声明：已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若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符合有关政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	--	--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三、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被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图书馆2026年港澳台出版图书采购项目（包组2第二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四、如投标人所投的项目中含有伴随货物，且伴随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十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2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用户需求书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2				
			

说明：

1. 把需求书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需求书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同一合作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不能累计重复计分。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供货渠道

序号	投标人合作的港澳台图书出版社名称（用户需求书所列）	合作证明（协议或授权书）
1		（ ）页
2		（ ）页
3		（ ）页
……		（ ）页

十八、订购信息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十九、信息反馈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投标人提供信息反馈方案时，需同时提供①对本项目所投包组的信息反馈承诺（承诺格式自拟），②一个同类型项目用户信息反馈的评价报告（格式自拟，评价内容需包含对书目信息质量的有关评价，须加盖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内设管理单位印章）

二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应具体详实，包括对本项目①所投包组的熟悉程度和理解程度，提供书目服务方案；②质量控制及差错处理方案；③到书服务方案；④配送方案；⑤编目加工方案等内容。